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收益約為12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3.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4.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7.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33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0.92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及翻新工程的總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翻新工程指對香港物業進行裝修的工程。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為名列香港政府（「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造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名列該名冊是競投公共斜坡工程合約的前提條件。此外，泰錦建築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泰錦建築同時為「道路及渠務（A組）」（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承建商。

於報告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政府土木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委派的斜坡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便有系統地處理香港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根據政府有關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聲明，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開支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每年持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改造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展開安全篩選研究以及每年對30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此外，根據政府發佈的「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總目33－土木工程拓展署」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防治山泥傾瀉的開支較二零一七年的實際開支約990百萬港元略增約4.0%至二零一八年的估計開支約1,030.0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斜坡工程業務亦受益於行業內整體樂觀的氛圍。

由於本集團正在面對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以及激烈市場競爭，這很可能將會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因此，未來一年，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預期繼續面臨嚴峻挑戰。

於考慮所有事宜後，董事仍對香港建築行業抱有樂觀的態度，而本集團將繼續謹慎地發展其現有核心業務，以平衡應對行業在香港的風險與機遇，按照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策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及翻新工程，提供建築服務收到的款項。斜坡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翻新工程指對香港物業進行裝修的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3.5百萬港元增加約5.9百萬港元或約4.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9.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斜坡工程項目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相關合約下的工程證明所確認的工程貢獻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翻新工程概無產生任何收益。

於報告期內，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委員會及地政總署委派的斜坡工程。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5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約19.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8%。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透過大量使用分包商及勞工使得利潤較低的合約收益貢獻增加以致抵銷收益增長所致。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1.0百萬港元增加約8.3百萬港元或約7.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9.3百萬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約72.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4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該等開支。融資成本指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一間關聯公司預付款項產生的利息開支。

## 淨利／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淨利約2.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淨利約7.4百萬港元。淨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 其他資料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已經並將會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備有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孔斌先生、黃玉琼女士及嚴建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孔斌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子花女士（主席）及劉潭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孔斌先生、嚴建平先生及黃玉琼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http://www.taikamholdings.com)可供查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9,944	56,963	129,430	123,512
直接成本		<u>(55,260)</u>	<u>(52,155)</u>	<u>(119,334)</u>	<u>(111,007)</u>
毛利		4,684	4,808	10,096	12,505
其他收入	4	12	124	14	320
行政開支		(2,202)	(625)	(6,260)	(3,623)
融資成本	5	<u>(66)</u>	<u>–</u>	<u>(149)</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428	4,307	3,701	9,202
所得稅開支	7	<u>(598)</u>	<u>(810)</u>	<u>(1,054)</u>	<u>(1,81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1,830</u>	<u>3,497</u>	<u>2,647</u>	<u>7,390</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0.23</u>	<u>0.44</u>	<u>0.33</u>	<u>0.92</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8,000	54,718	10,101	16,636	89,4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7,390</u>	<u>7,39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54,718</u>	<u>10,101</u>	<u>24,026</u>	<u>96,845</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b>8,000</b>	<b>54,718</b>	<b>10,101</b>	<b>27,598</b>	<b>100,417</b>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2,647</u>	<u>2,64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b>8,000</b></u>	<u><b>54,718</b></u>	<u><b>10,101</b></u>	<u><b>30,245</b></u>	<u><b>103,064</b></u>

附註： 資本儲備指根據為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與重組時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資本之間的差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廣華街48號廣發商業中心11樓11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承建斜坡工程及翻新工程的建設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重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且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收到的款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b>59,944</b>	56,963	<b>129,430</b>	123,512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承接香港斜坡工程及翻新工程的經營活動收益及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斜坡工程	<b>56,142</b>	56,963	<b>124,001</b>	123,512
翻新工程	<b>3,802</b>	—	<b>5,429</b>	—
	<b>59,944</b>	56,963	<b>129,430</b>	123,512

#### (a)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b>19,223</b>	49,572	<b>54,112</b>	113,634
客戶B	<b>29,077</b>	不適用*	<b>56,359</b>	不適用*
客戶C	<b>7,842</b>	不適用*	<b>13,530</b>	不適用*

\* 相應期間的相應收益並無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 4. 其他收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b>2</b>	24	<b>4</b>	22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b>10</b>	100	<b>10</b>	100
	<b>12</b>	124	<b>14</b>	320

## 5. 融資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b>66</b>	-	<b>149</b>	-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10,094</b>	9,005	<b>23,462</b>	19,124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b>378</b>	291	<b>828</b>	705
	<b>10,472</b>	9,296	<b>24,290</b>	19,829
<b>(b) 其他項目</b>				
折舊	<b>461</b>	372	<b>1,397</b>	858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 開支：				
— 物業	<b>134</b>	108	<b>980</b>	336
— 機器(計入直接成本)	<b>5</b>	16	<b>10</b>	20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 成本)	<b>41,828</b>	36,202	<b>87,870</b>	80,637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即期稅項				
— 利得稅	<u>598</u>	<u>810</u>	<u>1,054</u>	<u>1,81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稅務局推行的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附屬公司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相應期間，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變動，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830</u>	<u>3,497</u>	<u>2,647</u>	<u>7,390</u>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整個期間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

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